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4樓

承辦人：劉祉延

電話：02-77365235

電子信箱：annie@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參字第1130053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 說 明 二 (附 件 一
a476bb0a0ed384a6e31f24b18ab0946b_A09020000E_1130053020_doc2_Attach1.pdf
、 附 件 二
a476bb0a0ed384a6e31f24b18ab0946b_A09020000E_1130053020_doc2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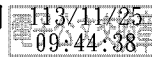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114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鼓勵與該會「伯公照護站」合作，共同推辦「青銀共融」活動，促進長者身心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18日客會綜字第1136001250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客家委員會來文及附件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雯茹

聯絡電話：89956988#517

電子信箱：ha0590@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136001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 (A55000000A113600125001-1.odt)

主旨：檢送本會114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為落實賴總統客家政策「創生客家」，透過「伯公照護站」鼓勵青年投入社會服務工作，以推動「健康促進、青銀共融、老幼同樂」為目標，爰調整旨揭計畫。
- 二、本會前經函請全國22縣市政府協助進行「客家社區」現況盤點，並依實際調查情形，將「客家社區」納入本計畫受理範圍，經綜整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社區」共計12鄉(鎮、市、區)18村里(如本計畫附件1-2)。
- 三、考量原已投入執行的社區權益及客家人口比例等因素，除113年位於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獲本會核定之伯公照護站可持續申辦114年度計畫外，其餘114年度新增者，均需位於「客家社區」，方可申辦本計畫。
- 四、為提升伯公站點長者認知「客語傳承」的重要性，並體認自身即為最佳的客語老師，本會將安排客語宣講員至伯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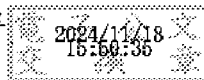
站點，強化長者的客語意識，兼負起客語傳承的任務。

五、「青銀共融」推辦方式請各伯公照護站依本計畫附件2-2提出申辦需求，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後向本會提案，經本會勞務採購案之承商彙整站點需求、招募青年及辦理培訓，並依各縣市需求進行後續「青銀共融」之公共服務，相關費用由本會支應。倘彙整無需求，仍請貴府指派至少2-4站協助試辦。

六、請貴府協助本計畫整合提案，並於114年1月15日前送會核辦；另為提升伯公照護站在客庄地區之覆蓋率，凡有意願成立伯公照護站但毋需申辦經費之站點，請多加鼓勵類此站點，踴躍成立伯公照護站。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

1、目的：

- (1) 為落實賴總統客家政策-創生客家，透過「伯公照護站」，鼓勵青年投入社會服務工作，以成為「健康促進、青銀共融、老幼同樂」為推動目標。故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於客庄地區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
- (2) 針對高齡化嚴重、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以健康或亞健康之客庄銀髮族為主體，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資源，善用客庄換工文化的特殊性，以期在全國一致性的長期照顧服務下，兼顧客家地區之差異性，使資源不足之客庄，得以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

2、實施地點：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附件 1-1)或所在地屬「客家社區」(附件 1-2)(註 1)。

3、執行期程：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

4、提案受理時間：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

5、推動單位：

- (1) 中央政府：本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 (2) 地方政府(提案單位)：
 - 1、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屬之地方政府，包含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縣(市)。
 - 2、「客家社區」所屬之地方政府，如新北市、彰化縣及上開縣(市)政府。
 - 3、各地方政府由客家事務單位擔任統一窗口，並負責整合(協調)相關衛生、社會、民政、文化、教育等單位，共同推動。
- (3) C 級巷弄長照站(執行單位)：

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或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社區」，已納入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且有意願加入本「伯公照護站」之 C 級巷弄長照站。

註 1：客家社區：除 113 年位於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獲本會核定之伯公照護站可持續申辦 114 年度計畫外，其餘 114 年度新成立之 C 級巷弄長照站，其所在鄉鎮市(區)所轄村(里)常住人口生活使用語言仍有客語，且可使用客語溝通人口數占常住人口數比例達 50%，方可申辦伯公照護站計畫。

6、 期程規劃：

工作項目	作業期程	概述說明	辦理單位
整合與受理提案	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	1. 由縣(市)政府整合與提案，俾使客庄地區長照站加值成為「伯公照護站」。 2. <u>本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得視各縣(市)政府年度長照單位核定狀況及客庄地區實際需要，另案受理。</u>	本會、地方政府
審查與核定	至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	由本會進行審查並核定分攤經費。	本會
經費撥款、核銷結案	114 年 4 月 30 日前、114 年 12 月 20 日前	1. 由地方政府依照相關主計規定就地辦理核銷。 2. 地方政府應於各提案核定分攤經費後，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檢具收據辦理撥款。 3. 地方政府應於 12 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成果報告、核定 114 年度分攤金額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本會、地方政府
督導、訪視	114 年 1 月至 11 月	1. 由地方政府依既有長照體系及提案計畫內容，實施督導。 2. 本會不定時現地訪視。	本會、地方政府

7、 服務項目與經費分攤上限：

- (1) 地方政府整合客庄地區欲加值成為「伯公照護站」之據點，統一向本會提案，本會依核定之據點數撥付經費予地方政府，進行各點之客家文化元素導入，以營造溫馨具在地客家特色之「伯公照護站」環境。
- (2) 伯公照護站包括文化加值、輔導加值等二項服務，其項目內容及經費分攤說明如次：
 1. 「文化加值」標準(詳附件 2，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
 - **客家文化活動費**：辦理客家文化、老幼同樂等相關活動，酌予支應講師鐘點費、材料費、點心費(老幼同樂)及保險費、場租費及成果發表

費等。

(1)僅辦理客家文化活動，依據開站天數分為三等級，分別核以2、2.5、3萬元為上限。

(2)辦理客家文化活動、「老幼同樂」活動，依開站天數，分別核以6、9、12萬元為上限。

各「伯公照護站」之經費，依提報之C級長照站每週開辦天數及文化活動類型估算，審核基準如下：

單位：萬元

文化活動 類型 開站天數	辦理客家文化活動及 「老幼同樂」活動	僅辦理客家文化活動
開站1~2天	6	2
開站3~4天	9	2.5
開站5天	12	3

★ 茲為有效運用資源及提升114年度計畫預算之執行率，爰依C級巷弄長照站每週開站天數，設定欲推辦「老幼同樂」之必要執行場次，倘至年底結算未達標準者，則該站點辦理客家文化活動費將按比例酌減，標準設定如下：

- (1)開站1~2天之站點：應執行至少4場次。
- (2)開站3~4天之站點：應執行至少7場次。
- (3)開站5天之站點：應執行至少10場次。

★ 各站點倘於計畫提出辦理「老幼同樂」之申請，惟至年底皆未辦理「老幼同樂」者，則該站點辦理客家文化活動費將減為無辦理老幼同樂之經費，標準如下：

- (1)開站1~2天之站點：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整。
- (2)開站3~4天之站點：2萬5,000元整。
- (3)開站5天之站點：3萬元整。

● 「老幼同樂」活動：主要係提升「銀髮力」，使具各類專長之長者能以客語與學童互動，以落實老幼同樂及客語向下扎根之目標。

「老幼同樂」活動類型如下：

- A. 語文類：如說故事(含生命歷程)、客語念謠(童謠)、客家歌等。
- B. 藝文類：如客家戲曲、八音、畫畫、書法、客家童玩等。
- C. 律動類：如律動舞蹈。
- D. 美食類：客家板類或點心等製作。
- E. 勞動類：園藝植物或農作物等。
- F. 遊戲類：桌遊、打彈珠、捉迷藏、木頭人等遊戲。

支用範圍：講師鐘點費、材料費、點心費、交通接駁費及保險費



等費用。

- 「青銀共融」活動：透過青年與長者團體用客語互相讚美、對話、分享，創造青銀共學，辦理健康促進、文化及技藝傳承等活動。

「青銀共融」活動類型如下：

- A. 談話類：生命歷程經驗分享等
- B. 藝文類：如客家歌曲、戲曲、八音、畫畫、書法等。
- C. 健康促進類：如健康促進、律動舞蹈、健行等。
- D. 美食類：客家粵類或點心製作、共煮等。
- E. 勞動類：園藝植物、農作物或製作手工藝品等。
- F. 數位資訊類：桌遊、手機、照相、拍攝影片等。

本項請各伯公照護站依附件 2-2 提出申辦需求，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後向本會提案，經本會勞務採購案之承商彙整站點需求、招募青年及辦理培訓，並依各縣市需求進行後續「青銀共融」之公共服務，相關費用由本會支應。

- 2. 「輔導增值」標準(詳附件 2，(申請單位為各縣(市)政府)：

督導訪視費：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各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各站「督導訪視」作業。以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之伯公照護站數量核算費用(除各縣市以自籌款支應外，皆應申辦經費)，經費補助採分級計算如下：

- A. 申請站數 20 站以下，每站 7,000 元。
- B. 申請站數 21-45 站，每站 6,500 元。
- C. 申請站數 46-100 站，每站 6,000 元。
- D. 申請站數 101-150 站，每站 5,500 元。

例如：[30 站，計算式： $(20*7,000)+(10*6,500)=20$ 萬 5,000 元]

- 8、 經費分攤支用原則與撥付方式：

- (1) 有關文化增值及輔導增值提案內容，請依附件 2-1、2-2、2-3 填列，並送請本會核定分攤經費，分攤項目經費應避免與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公務機關有重複之情事。

- 1. 文化增值於核定經費額度內，可依實際執行狀況流用支應到「老幼同樂」經費。
- 2. 有關輔導增值「督導訪視」經費，於核定經費額度及項目不變下，得依實際執行情況流用支應。惟倘有刪減或增加項目及經費，仍須函報本會審核。

- (2) 本案以經費分攤方式，由本會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並得視本會年度預算狀況調整核定標準及項目；地方政府應分攤新臺幣 2,000 元為原則。



- (3) 地方政府應於本會核定經費後(至遲於114年4月30日前)檢具收據向本會申領分攤款項，並於114年12月20日前提交114年度成果報告、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 (4) 上開本會分攤經費之支出憑證確無法分割，支出憑證請各地方政府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備供查核；本案本會分攤經費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不得變更改用途，執行結果倘有因難撤點、服務次數不足致本會分攤款項有賸餘情形，其賸餘經費於試辦計畫結束時，應照數或按本會分攤項目之比例繳回。

9、 配合協調事項：



- (一) 地方政府設立單一窗口：「伯公照護站」係以各地方政府審核通過之C級長照站據點掛牌成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秉持長照政策，統合轄下衛生局(處)、衛生所、社會局(處)及客家事務單位等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權責局處)，積極申請提案，達成廣設「伯公照護站」之共同目標。
- (2) 申辦經費之伯公照護站及各縣市政府應接受本會督導。
- (3) 為提升伯公站點長者認知「客語傳承」的重要性，並體認自身即為最佳的客語老師，由本會支應經費安排講客宣講員至申辦經費之伯公照護站點(每站至多2次)，強化長者的客語意識，肩負起客語傳承的任務。
- (4) 老有所用：為提升「銀髮力」，請善用伯公照護站內具專長之長者，可由其擔任授課講師，或協助至學校、社區傳授其經驗或專長。
- (5) 老幼同樂：
 1. 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會局(處)協助活化利用學校、農會、老人或幼兒活動中心等各類低度運用空間，佈建社會福利服務據點，創造「老幼同樂」的場域及互動課程。
 2. 請教育部協助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鼓勵轄內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與本會「伯公照護站」合作，共同推辦「老幼同樂」活動，傳承客家語言文化及增進長者身心健康。
- (6) 青銀共融:請教育部青年署協助轉知大專校院，鼓勵渠等與本會「伯公照護站」合作，共同推辦「青銀共融」活動，促進長者身心健康。
- (7) 為提升伯公照護站在客庄地區之覆蓋率，凡有意願成立伯公照護站但毋需申辦經費之站點，請多加鼓勵類此站點，踴躍成立伯公照護站。

10、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本會得依執行結果適時檢討修訂，以符實需。



直轄市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小計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 大園區、大溪區	8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 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 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 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 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 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70 個鄉(鎮、市、區)公所	



序號	縣市	非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但符合客家社區定義		
		鄉鎮市(區)	村里	備註(如：○○社區)
1	新北市	三峽區	五寮里	
2	桃園市	桃園區	龍鳳里	龍岡社區
		八德區	大成里	大成社區
		復興區	三民里	三民社區
3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新樂社區
		尖石鄉	義興村	義興社區
		尖石鄉	嘉樂村	嘉樂社區
		尖石鄉	錦屏村	錦屏社區
4	南投縣	名間鄉	新民村	新民社區
		仁愛鄉	南豐村	福安宮附近、福山宮附近、 福隆宮附近
		信義鄉	愛國村	愛國社區
		信義鄉	自強村	自強社區
		信義鄉	神木村	神木社區
		中寮鄉	和興村	和興社區
		魚池鄉	五城村	五城社區
5	彰化縣	埤頭鄉	大湖村	大湖社區
6	雲林縣	二崙鄉	來惠村	中和社區、來惠社區、 詔安社區
		二崙鄉	三和村	深坑社區



114 年度○○○政府				
申請客家委員會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總表				
1、伯公照護站核定數量： 個。				
2、自行選擇執行本會經費分攤辦理之伯公照護站： 個。				
3、申請本會經費分攤金額： 元。				
4、 ○○○政府分攤金額：2,000 元				
(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				
文化 加 值	辦理項目	伯公照護站之 數量	經費分攤金額	
	客家文化活動費	(個)	(元)	
	老幼同樂活動費	(個)	(元)	
	總計		(元)	
	青銀共融活動需求	(個)	<input type="checkbox"/> A. 談話類(場) <input type="checkbox"/> B. 藝文類(場) <input type="checkbox"/> C. 健康促進類(場) <input type="checkbox"/> D. 美食類(場) <input type="checkbox"/> E. 勞動類(場) <input type="checkbox"/> F. 數位資訊類(場)	
(申請單位為各縣(市)政府)				
輔 導 加 值	辦理項目	伯公照護站之 數量	經費分攤金額	
	督導訪視費	(個)	(元)	
	總計		(元)	
核章欄位				
承辦人員	承辦主管人員	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或 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其 授權代簽人



○○○○○○(據點名稱) 申請客家委員會經費分攤辦理 114 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明細表								
照顧服務單位				伯公照護站成立時間	(年)			
營運地址								
負責人	承辦人				電話			
文化增值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文化活動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幼同樂活動費			場		(元)		
				合計		(元)		
	青銀共融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類型及場次(請參考第 4 頁活動類型，至多複選 2 類計 2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A. 談話類(場) <input type="checkbox"/> B. 藝文類(場) <input type="checkbox"/> C. 健康促進類(場) <input type="checkbox"/> D. 美食類(場) <input type="checkbox"/> E. 勞動類(場) <input type="checkbox"/> F. 數位資訊類(場)				
C 級巷弄長照站每週開站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請打勾							
	時段 0:00 0:00							
客家社區	除 113 年位於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獲本會核定之伯公照護站可持續申辦 114 年度計畫外，其餘 114 年度新成立之 C 級巷弄長照站，其所在鄉鎮市(區)所轄村(里)常住人口生活使用語言仍有客語，且可使用客語溝通人口數占常住人口數比例達 50%，方可申辦伯公照護站計畫。				%			
每日服務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志工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照服員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擔任授課長者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承辦人員		會計人員		照顧服務單位章戳				



--	--	--



